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西科技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5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客户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的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0,000元	0.15%	1.50%
1,000,000元≤M＜2,000,000元	0.10%	1.00%
2,000,000元≤M＜5,000,000元	0.05%	0.50%
M≥5,000,000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30日后于T日(未满180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 = 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161.75 - 161.75=0.00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 - 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10,945.00÷1.0500=10,423.8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423.81份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可以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向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转换的申请，拟转换转出基金需处于可赎回状态，对于有持有期限规定的基金，转换转出时需满足持有期要求，拟转换转入基金需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4、经转换后的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6、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业务与赎回业务按同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按失败处理，不支持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0.01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人可通过华西基金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电话：028-62003155 传真：028-62003132

联系人：李侃音

客服电话：400-0628-028

6.2 其他销售机构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服电话：95584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4)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xzq.cn

客服电话：9530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0628-028

公司网址：www.hxfund.com.cn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1	-	2026/1/5	202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57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038,87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1	-	2026/1/5	20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JADE FORTUNE LIMITED、PERFECT ESTATE LIMITED、ALPHA LAND LIMITED、HEROIC EPOCH LIMITED、STAR EIGHT LIMITED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298668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4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审众环委派罗楠、李茜为本公司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新天然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新天然气：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罗楠、李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项目签字会计师李茜工作调整，根据中审众环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中审众环指派罗楠、徐小哲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新任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小哲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徐小哲，2018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2月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5年12月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二)诚信记录

徐小哲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徐小哲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在硅烷偶联剂方向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8,000万元对三孚新材料进行增资，增资后三孚新材料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28,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三孚新材95.74%的股权，同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科技”)控制三孚新材4.1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三孚新材料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BTXC6Q

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5号

法定代表人：万枪峰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7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27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
补流期限	2025-10-28至2025-12-2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归还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彦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9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的26,388,460.8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26,388,460.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秦涛、王欢和冯双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26,388,460.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涛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6,388,460.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5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月5日(因2026年1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福新转债”第三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福新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9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如相关税收政策在本公告日后至付息日前发生调整，公司届时将按最新规定执行，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对实际收益产生的影响。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电话：0573-891009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大厦十一层

电话：021-33389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